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年7月11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佩蒂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正稿）>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23日。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8,135股，占公司2022年8月末总股本（253,416,490股）的比例为1.5895%，最高成交价为1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742,043.2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42.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42.16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152.00万股本公司股票。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9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在截止2022年8月16日的有效认购期内，公司在浙江温州平阳县农商行昆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实际共收到92名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合计1,342.16万元人民币，占股东大会批准的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的100%；实际认购份额合计1,342.16万份，占股

东大会批准的认购份额总数的10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537号）。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总人数、资金总额和认购份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总人数、总额度和份额总数，实际参加人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参加人名单之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
唐照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64	5.26
陈聂晗	副总经理	88.30	6.58
李荣林	副总经理	70.64	5.26
张菁	副总经理	70.64	5.26
庄孟硕	副总经理	61.81	4.61
廖丽萍	副总经理	61.81	4.61
邓昭纯	监事会主席	26.49	1.97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85 人）		891.83	66.45
合计		1,342.16	100.00

四、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2.00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总股本253,416,490股的0.5998%，过户价格为8.83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资金来源

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七、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且已于2022年9月7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共计152.00万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以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持股计划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1,146.0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2025年本持股计划相关费用的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46.08	248.32	592.14	229.22	76.41

注：①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购数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购价格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

十、其他相关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定持股披露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537号）；

（三）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出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